

刘洁
2025.8.25

2024年度
甘肃省子午岭林区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子午岭林区法院成立于 1982 年 5 月，原名庆阳林区基层法院，2017 年 10 月更名为子午岭林区法院，机构设在庆阳市政府所在地西峰区，2013 年 3 月 25 日经庆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级别为副县级行政单位，隶属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受理庆阳市子午岭林区一审刑事案件、民商事、执行及七县一区涉林刑事案件。经庆阳市中院指定，2013 年 10 月正式受理原属西峰区法院管辖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2014 年 5 月开始受理原属西峰区法院管辖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14 年 8 月开始受理全市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2015 年 1 月开始受理全市行政案件。2017 年 9 月甘肃省编办以（甘机编办复字（2017）51 号）文件正式批复更名为子午岭林区法院，2017 年 10 月 16 日正式挂牌，隶属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管理。

子午岭林区法院管辖范围：受理庆阳市子午岭林区一审刑事案件、民商事、执行及七县一区涉林刑事案件及平凉市太统崆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辖区内的各类案件。2023 年，开始接办省法院指定兰州城关区法院执行案件。2024 年，开始接办省法院指定西峰区法院执行案件，集中管辖庆阳地区环资案件。

二、机构设置

2019 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内设职能机构 7 个：刑庭、民庭、审管办（加挂立案庭牌子）、执行庭（加挂执行局牌子）、审监庭、法警队和办公室。下设华池、正宁 2 个林区法庭。

2017 年 10 月省编委下发通知对子午岭林区法院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子午岭林区法院转隶林区中级法院，并核定子午岭林区法院政法专项编制 29 名（2015 年市编办增加 2 名政法专项编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甘肃省子午岭林区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21.6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0.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4.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3.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8.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85.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85.37	总计	60	1,785.37

二、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肃省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8.96	1,578.41	0.00	0.00	0.00	0.00	90.55
2	公共安全支出	1,541.82	1,461.59	0.00	0.00	0.00	0.00	80.23
2	法院	1,541.82	1,461.59	0.00	0.00	0.00	0.00	80.23
2	行政运行	595.74	546.59	0.00	0.00	0.00	0.00	49.15
2	机关服务	30.00	30.00					
2	案件审判	285.00	285.00					
2	“两庭”建设	600.00	600.00					
2	其他法院支出	31.08		0.00	0.00	0.00	0.00	31.0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7	39.05	0.00	0.00	0.00	0.00	10.32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0	38.58	0.00	0.00	0.00	0.00	10.32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2	0.60	0.00	0.00	0.00	0.00	10.3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8	37.98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	卫生健康支出	25.68	25.68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8	25.68					
2	行政单位医疗	15.05	15.05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3	10.63					
2	住房保障支出	52.09	52.09					
2	住房改革支出	52.09	52.09					
2	住房公积金	52.09	5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肃省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5.37	870.37	915.00			
2	公共安全支出	1,621.65	706.65	915.00			
2	法院	1,621.65	706.65	915.00			
2	行政运行	675.57	675.57				
2	机关服务	30.00		30.00			
2	案件审判	285.00		285.00			
2	“两庭”建设	600.00		600.00			
2	其他法院支出	31.08	31.0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3	64.93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6	64.46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2	10.9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4	53.54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	卫生健康支出	25.68	25.68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8	25.68				
2	行政单位医疗	15.05	15.05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3	10.63				
2	住房保障支出	73.11	73.11				
2	住房改革支出	73.11	73.11				
2	住房公积金	73.11	7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甘肃省子午岭林区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41.42	1,541.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61	5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68	25.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11	73.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8.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4.82	1,694.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6.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6.4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94.82	总计	64	1,694.82	1,69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甘肃省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94.82	779.82	915.00
2	公共安全支出	1,541.42	626.42	915.00
2	法院	1,541.42	626.42	915.00
2	行政运行	626.42	626.42	
2	机关服务	30.00		30.00
2	案件审判	285.00		285.00
2	“两庭”建设	600.00		60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54.61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4	54.14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4	53.54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	卫生健康支出	25.68	25.68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8	25.68	
2	行政单位医疗	15.05	15.05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3	10.63	
2	住房保障支出	73.11	73.11	
2	住房改革支出	73.11	73.11	

2	住房公积金	73.11	73.11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甘肃省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237.32	302	办公费	12.98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143.93	302	印刷费	0.42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84.49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0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水费	2.48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0	302	电费	4.20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邮电费	4.84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4	302	取暖费	1.18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3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28	302	差旅费	20.08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73.11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1.19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20	302	租赁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5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96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0.60	302	公务接待费	0.54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0.35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1.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3.63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2.73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4.93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20.38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人员经费合计		688.85	公用经费合计					8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25	0.00	36.71	25.00	11.71	0.54	37.25	0.00	36.71	25.00	11.71	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85.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9.91 万元，下降 32.25%，主要原因是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工程建成但未验收，专项项目资金减少；在职人员退休 1 人，相应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日常运转经费减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 1578.41 万元、其他收入 90.5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16.41 万元，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 1785.3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68.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8.41 万元，占 94.57%；其他收入 90.55 万元，占 5.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78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0.37 万元，占 48.75%；项目支出 915.00 万元，占 51.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9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852.98 万元，下降 33.48%。主要原因是新建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未验收），建设项目资金减少；专项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4.8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8.12 万元, 下降 30.0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在职人员退休一人, 相应人员经费、日常运行保障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4.8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1541.42 万元, 占 90.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万元, 占 3.22%; 卫生健康支出 25.68 万元, 占 1.52%; 住房保障支出 73.11 万元, 占 4.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2.5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94.8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8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25.7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41.4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6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下达了新建审判法庭项目专项资金和第二批业务费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当地政策连续两次调整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导致社保费用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名在职人员退休,但社会保险基数调整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适应当地财政,年中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9.8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89.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86 万元,增长 24.08%,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本年进行了两次社会保险基数的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9.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48 万元,下降 6.72%,主要原因是一名在职人员退休,相应人均公用经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5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要求,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与执行标准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2 万元,增长 214.84%,主要原因是本年报废一台公务用车,新购入一台公务保障用车,相应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1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要求,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与执行标准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00 万元,增长 213.4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入一辆公务用车。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报废公务车,也未购置新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1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合理规划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新公务用车需挂牌照等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压缩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2 万元,增长 345.16%,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次数增多。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 0.0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1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 55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97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48 万元, 下降 6.72%,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在职人员减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等。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9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 万元, 下降 58.85%, 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安排外出业务能力培训次数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2.07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 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0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 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一级项目 4 个, 涉及资金 783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物业费”“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2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物业费、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 万元,执行数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1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二是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1,得分率 97.75%; 三是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四是满意度指标,主要是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2.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44 万元(含上年结转),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72 分,得分率为 98.60%;二是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3.33 分,得分率为 83.33%;三是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9.60 分,得分率为 98.00%。;四是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受理各项案件指标再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得分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3.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物业费年度总体目标围绕保障法院物业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设定。一是确保物业管理面积达标,维持法院办公环境整洁有序;二是保证物业管理各项工作合格率达到高标准,提升服务质量;三是注重成本控制,在定额标准内合理开支物业费;四是通过优质物业管理,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提高干警与当事人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我院本年四个项目未有纳入重点绩效自评的项目。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4年度决算中，随同2024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含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报告或案例，以附件形式附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